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a)

部门政策问题: 企业与发展

促进和维持法治: 反对贪污贿赂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并请秘书长就下列方面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和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成果;按照本决议为加强社会责任感和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措施。
2.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的第 52/87 号决议同意,所有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推动《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并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宣言的条款所采取的步骤,由秘书长加以汇编,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上审议,以便审查为充分执行该宣言准备进一步采取的步骤。
3. 按照上述要求,将向大会提出已送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两份报告。这两份报告分析了各会员国就采取行动反对贪污贿赂行为提供的资料以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其他秘书处实体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并载有腐败问题专家组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就如何打击贪污贿赂行为、包括在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提出的建议。¹

¹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维持法治: 反对贪污贿赂的运动的报告(E/CN.15/1997/3);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7/3/Add.1);秘书长关于促进和维持法治: 反对贪污贿赂的运动的报告(E/CN.15/1998/3)。